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副本已向大會提交，並註明「A」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公司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即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實施採納新章程細則後即時生效。」	473,216,694 (100.000000%)	0 (0.000000%)

附註：

- (a) 由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12,947,655股。
- (c)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共持有股份985,932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的規定，該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911,961,723股。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以下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常兆華博士、谷峰博士、門慶兵博士、孫維琴女士、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谷峰博士、門慶兵博士、孫維琴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